

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统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乙方名称: 中新嘉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项目负责人：郑建宇

项目联系人：郑建宇

联系电话：010-6416157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乙方：中新嘉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17MA7H6N924H

项目负责人：李建明

项目联系人：李建明

联系电话：1521039729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院 2 号楼 2 层 2521

朝阳分局执法管理中心视频轨迹定位系统建设项目中所需的服务经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甲方），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5441-XM001，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中新嘉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 “服务”、“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1.4 “技术文档”、“技术资料”系指以包括纸介质和电子介质等形式存在的所有技术资料、材料和文档。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送达、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的场所。

1.6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1.7 “阶段性成果”系指乙方的开发过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乙方在每个阶

14.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后，返还乙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

14.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中新嘉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91300078801300001585

第 15 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5.1 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15.2 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5.3 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15.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15.5 甲方根据本合同 15.3 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15.6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15.7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附件 2 《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3 《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 4 《合同分项报价表》

附件 5 《保密协议》

附件 6 《技术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加盖公章)

乙方：中新嘉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加盖公章)

